

副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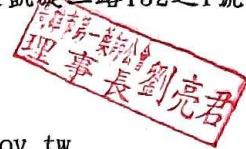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函
收 文	日期 八年八月二日 字號第 518 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郵件：hsu0222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4211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物回收紀錄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德佑藥品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德佑正露丸(衛部藥輸字第026111號)」(批號ICA7、GBF9、GCA9、FBC1、IBA7、LBA9、ECC2，共7批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21日FDA藥字第11108166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（含銷貨明細）所載資訊一致（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）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懇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